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23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50820-008C1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人: 何晓林

审核人: 陈丽贞

签发人: 刘柏涛

签发日期: 2026.01.20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

邮 编：528437

联系电话：0760-88260192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君耀、张琦、岳忠原
监测点位	工业废水	镍监测池采样点、铬监测池采样点、总排口采样点、含铬原水池采样点、混排原水池采样点、含氰原水池采样点、综合原水池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1#、下风向监测点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噪声监测点 5#、噪声监测点 6#、噪声监测点 7#、噪声监测点 8#
分析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2026 年 01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蔡旭琼、连紫红、林仲源、李奕龙、梁劲华、彭颖珊、张家惠、梁杰濠、邓莉、刘希民、刘利霞、梁颖雯、李洁仪、何文杰、苏晓君、宁方文、杨嘉怡、刘志伟、谭雪莹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6.01.08）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氯气	ND	ND	ND	ND	0.40	mg/m ³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0.40	mg/m ³
氰化氢	ND	ND	ND	ND	0.024	mg/m ³
硫酸雾	0.069	0.098	0.127	0.106	1.2	mg/m ³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6.01.08）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监测点 1#	氨	ND	ND	ND	ND	ND	1.5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2#	氨	0.053	0.065	0.052	0.042	0.065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3#	氨	0.037	0.070	0.089	0.100	0.100	1.5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4#	氨	0.107	0.078	0.085	0.090	0.107	1.5	mg/m ³
	硫化氢	0.003	0.003	0.004	0.002	0.004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2、“ND”表示未检出。								

表 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6.01.0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镍监测池采样点	镍	0.15	0.5	mg/L
铬监测池采样点	六价铬	0.004L	0.1	mg/L
	总铬	0.03L	0.5	mg/L
总排口采样点	氟化物	7.79	10	mg/L
	总磷	0.10	1.0	mg/L
	镍	0.05L	0.5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2	80	mg/L
	铁	0.20	2.0	mg/L
	铜	0.05L	0.5	mg/L
	总铬	0.03L	0.5	mg/L
	氨氮	0.034	15	mg/L
	总氮	3.34	20	mg/L
	铝	0.090	2.0	mg/L
	砷	0.0014	0.5	mg/L
	六价铬	0.004L	0.1	mg/L
	锌	0.05L	1.0	mg/L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总排口采样点	总汞	0.00004L	0.005	mg/L
	铅	0.00040	0.1	mg/L
	镉	0.00005L	0.01	mg/L
	银	0.03L	0.1	mg/L
备注: 1、本次监测为混合采样;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砷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4、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5、金属和类金属砷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元素总量计; 6、企业未设置规范采样口,镍监测池采样点、铬监测池采样点应客户要求本次在现有采样口采样。				

表4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6.01.0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含铬原水池采样点	六价铬	379	mg/L
	总铬	465	mg/L
混排原水池采样点	六价铬	1.32	mg/L
	总铬	37.6	mg/L
	总氰化物(以CN ⁻ 计)	8.85	mg/L
含氰原水池采样点	总氰化物(以CN ⁻ 计)	329	mg/L
综合原水池采样点	总磷	58.6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27	mg/L
	氨氮	140	mg/L
	总氮	159	mg/L
	砷	0.0290	mg/L
	总汞	0.00080	mg/L
	铅	0.145	mg/L
	镉	0.713	mg/L
	石油类	19.0	mg/L
备注: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2、金属和类金属砷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元素总量计; 3、企业未设置规范采样口,应客户要求本次在现有采样口采样。			

表 5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6.01.0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排口采样点	石油类	0.20	0.12	0.15	0.16	2.0	mg/L
	总氰化物（以CN计）	0.011	0.010	0.010	0.010	0.2	mg/L
	悬浮物	4L	4L	4L	4L	30	mg/L
备注：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珠三角排放限值； 3、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6.01.0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氰化氢	25	3656	ND	1.65×10^{-4}	1.9	0.13
	硫酸雾			0.39	1.43×10^{-3}	35	4.6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二级； 2、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ND”表示未检出，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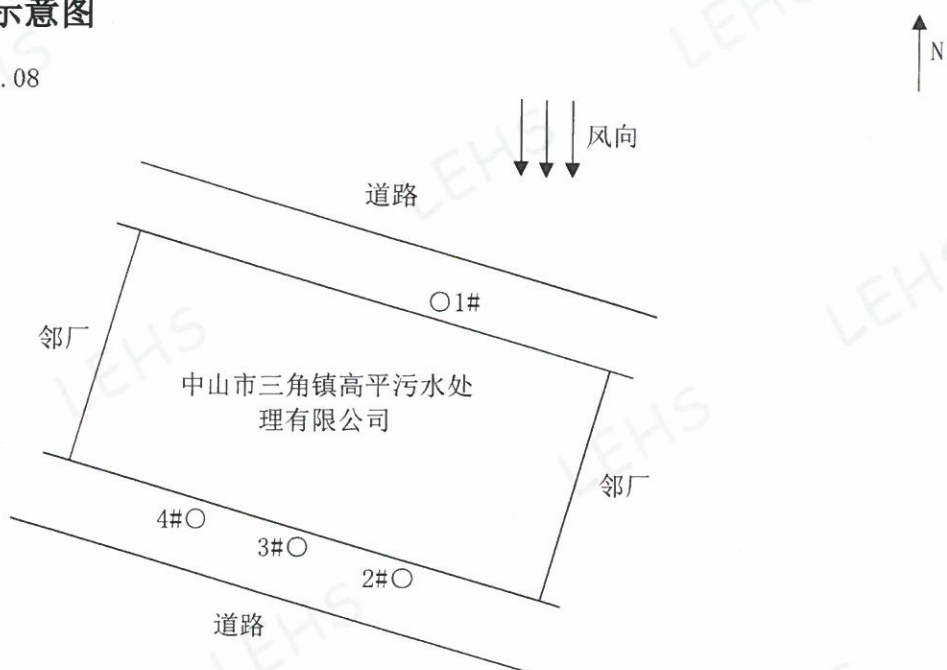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监测时间：2026.01.09）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1	噪声监测点 5#	北侧厂界外 1 米	60	65
2	噪声监测点 6#	北侧厂界外 1 米	64	65
3	噪声监测点 7#	南侧厂界外 1 米	62	65
4	噪声监测点 8#	南侧厂界外 1 米	63	65
备注：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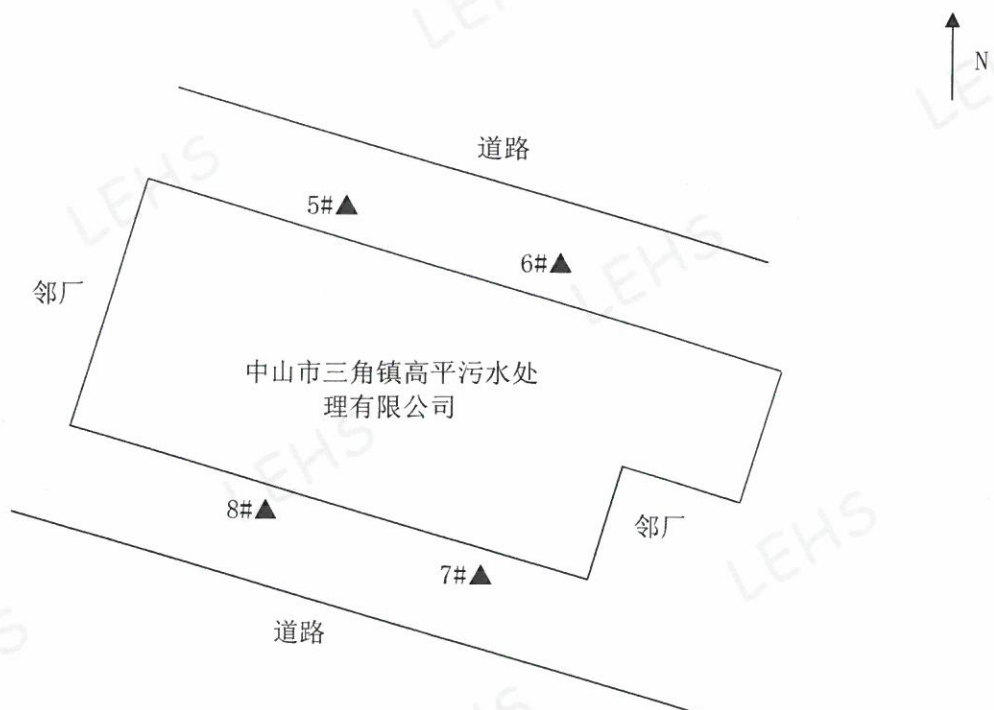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26. 01. 08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6. 01. 09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1	铁	GB/T 11911-198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03	mg/L
	2	锌	GB/T 7475-1987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05	mg/L
	3	镍	GB/T 11912-198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05	mg/L
	4	总氮	HJ 636-201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5	0.05	mg/L
	5	六价铬	GB/T 7467-198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0.004	mg/L
	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S0025-001	4	mg/L
	7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	滴定管 50mL /S0272-003	4	mg/L
	8	总铬	HJ 757-2015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03	mg/L
	9	铝	HJ 776-2015	/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	0.009	mg/L
	10	银	GB/T 11907-198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03	mg/L
	11	氨氮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0.025	mg/L
	12	铜	GB/T 7475-1987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002-004	0.05	mg/L
	13	总磷	GB/T 11893-198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5	0.01	mg/L
	14	砷	HJ 694-2014	/	原子荧光光度计 /S0240-002	0.0003	mg/L
	15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方法 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0.004	mg/L
	16	镉	HJ 700-201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0002-005	0.00005	mg/L
	17	铅	HJ 700-201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0002-005	0.00009	mg/L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18	氟化物	HJ 84-2016	/	离子色谱仪 /S0143-001	0.006	mg/L
	19	石油类	HJ 637-2018	/	红外分光测油仪 /S0072-001	0.06	mg/L
	20	总汞	HJ 694-2014	/	原子荧光光度计 /S0240-001	0.00004	mg/L
有组织废气	21	氰化氢	HJ/T 28-199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0237-003, 双路烟气采样器 /S0121-012 (A 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9	mg/m ³
	22	硫酸雾	HJ 544-20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0237-003	分析型离子色谱仪 /S0143-003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3	氯气	HJ/T 30-199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20 (A 路)、021 (A 路)、 013 (A 路)、015 (A 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3	mg/m ³
	24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20 (C 路)、021 (C 路)、 013 (D 路)、015 (C 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07	mg/m ³
	25	氰化氢	HJ/T 28-199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20 (C 路)、021 (C 路)、 013 (D 路)、015 (C 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02	mg/m ³
	26	硫酸雾	HJ 544-20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20 (E 路)、021 (E 路)、 013 (E 路)、015 (E 路)	分析型离子色谱仪 /S0143-003	0.005	mg/m ³
	27	氨	HJ 534-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20 (A 路)、021 (A 路)、 013 (A 路)、015 (A 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25	mg/m ³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2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20(B路)、021(B路)、013(B路)、015(B路)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01	mg/m ³
	29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S0353-004、009、017	/	10	无量纲
噪声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S0144-010	/	dB(A)

报告结束